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〇〇一四六一三號

主旨：公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建築基地以外之地區應盡量保留既有防風林，開發後之森林綠覆率應佔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應增設污水貯存池，暫時貯存處理過之污水以供澆灌使用。

三、應增設資源回收站，並預留日後若需設置小型焚化爐所需用地。

四、應協調金門縣政府儘速開闢十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及周邊排水系統。

五、施工及營運期間若發現文化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八、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九、有關保安林之使用，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